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7: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和成果，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